

《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》项目 简 报

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

2011年11月

总第(18)期

规划财务司召开专题座谈会研究推进环境功能区划工作

为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》有关要求，积极推进全国环境功能区划工作，2011年11月23日，规财司组织召开全国环境功能区划专题座谈会，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副主任欧阳志云研究员、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张文忠研究员参加会议。在听取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编制技术组关于相关情况的汇报后，与会人员就《全国环境功能区划》中一些新名词的概念范畴、区划定位及区划思路等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，提出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。现纪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相关名词概念和范畴。建议根据《环境保护法》（修订稿）和国内外有关研究成果，运用简短、明晰的语言，进一步明确“环境”、“环境功能”等名词的概念范畴。

二、关于各类型环境功能区的名称。各功能区的名称要直观通俗、

且无歧义，建议将“自然保留区”调整为“保护保留区”，将“生态调节区”调整为“重要生态功能区”，将“集居环境维护区”调整为“聚居环境维护区”，将“资源开发引导区”调整为“资源安全保障区”。

三是关于区划定位。环境功能区划应作为环境保护的一项长期基本制度，具有约束性、引导性、基础性和长期性等四个明显特征。

四是关于区划思路。目前的分级分类体系基本合理，实现了国土范围的全覆盖。要在区划中明确提出划定生态红线，区划评价指标体系中要适当增加水环境、大气环境、土壤环境等方面指标，尽快提出环境功能区划编制技术规范。

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，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。若有信息、指示或工作建议，请及时反馈我院。

联系人：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

电话：010-84948330 邮箱：xukp@caep.org.cn

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

电话：010-84949863-602 邮箱：luhj@caep.org.cn

报：部长，副部长，党组成员，总工程师

送：部机关各司局

各试点省（自治区）人民政府、环保厅

抄：有关单位、有关专家，技术组成员

2011年11月30日印发